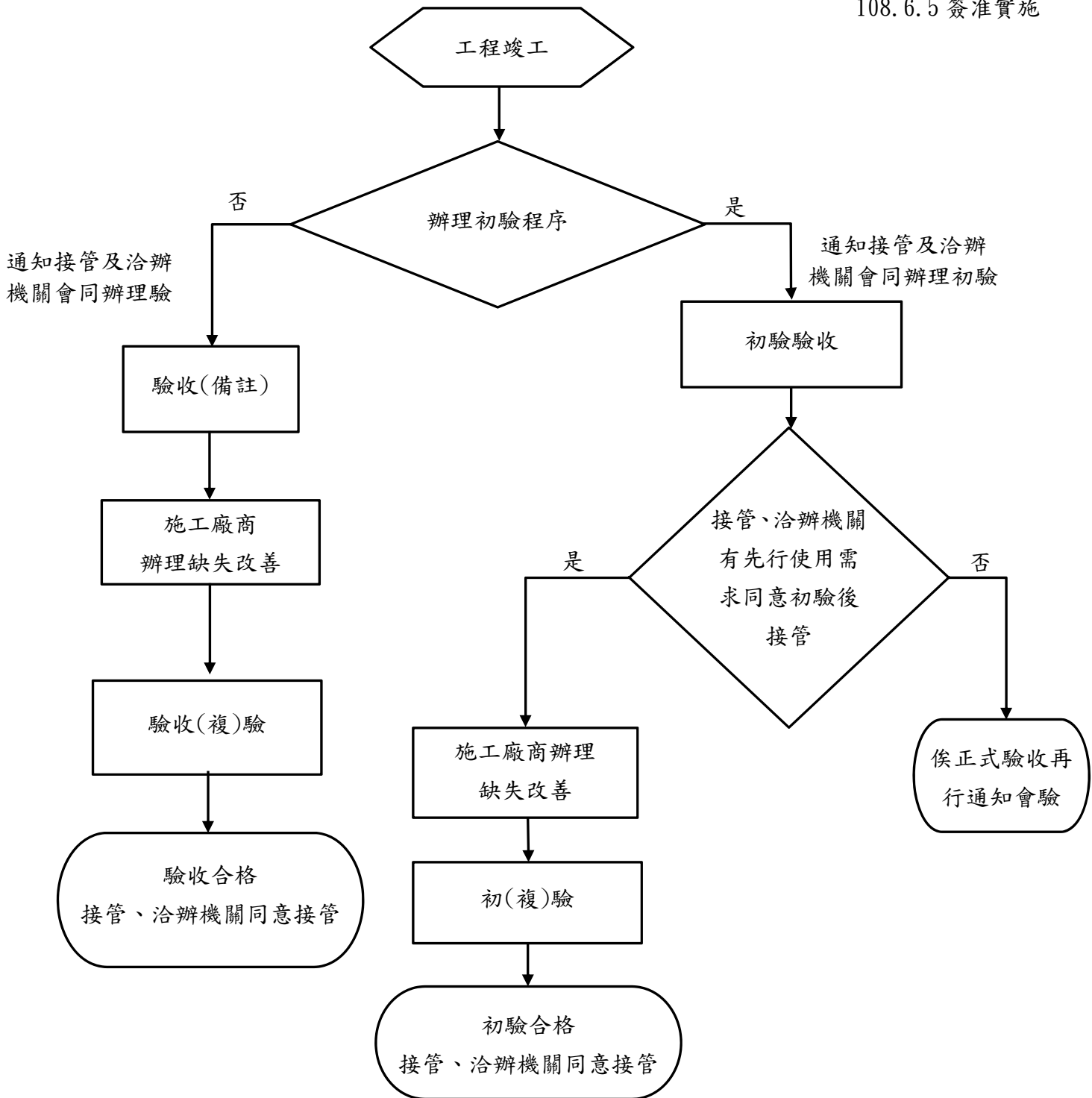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洽辦及接管機關參與初驗程序標準作業流程圖

108.6.5 簽准實施



- (備註)工程施工費預算新臺幣 2,000 萬元(含)以下者，不超過 5 個工作天
- 工程施工費預算新臺幣 2,000 萬元以上未達 2 億元者，不超過 7 個工作天
- 工程施工費預算新臺幣 2 億元以上未達 5 億元者，不超過 10 個工作天
- 工程施工費預算新臺幣 5 億元以上未達 10 億元者，不超過 15 個工作天

※若工程預算新臺幣 10 億以上或涉及三方點交代辦工程如公宅……等或其他特殊情形，得依個案性質另案辦理簽報延長驗收時程